## 湄公河“10·5”惨案上午在昆明开庭

# 面对6000页铁证糯康竟想翻供

**本报昆明上午电** （特派记者曹刚）震惊中外的湄公河“10·5”惨案今天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缅甸毒枭糯康上午当庭翻供，否认所有指控。

9时30分，44岁的糯康身穿长袖T恤，在法警押送下，拖着步子走进法庭。在以他为首的犯罪集团内部，手下都叫他“大哥”、“老大”。但今天，他的嚣张气焰荡然无存。他将和桑康（泰国籍）、依莱（无国籍）、扎西卡（老挝籍）、扎波（缅甸籍）、扎拖波（缅甸籍）一起，接受正义的审判。

庭审预计持续3天，法院将择日宣判。

### 糯康当庭否认指控

坐在被告席上的糯康辩称，自己没有策划和指挥“10·5”案件。他反复强调“我在寨子里，其他人在水上”“他们的行动我都是事后才知道的”。公诉人问，其他几名被告是否听他命令，糯康也给出了否定的答复。他还说，本组织的收入由依莱等人掌握和分配，与自己无关。

审判大厅内专设翻译席，法院请来傣语、拉祜语、老挝语、泰语等多名翻译人员，并为6名被告人提供同声传译服务。

接下来的庭审中，几个特殊证人会陆续现身，其中有泰国警察总署副总警监班西里等泰国、老挝多名执法人员，这将开创外籍执法人员到我国出庭作证的先河。由于案件发生在国外，主要证据、证人均在国外，我国公安和检察机关与老缅泰等国密切合作，充分取证。

与糯康犯罪集团勾结的9名不法军人已被逮捕，泰方将依法从速、公正审理涉案人员。

### 三人涉全部四项罪

检方上午宣读起诉书时提到，今年8月12日，昆明市检察院对6名嫌疑人以故意杀人罪、运输毒品罪、绑架罪、劫持船只罪依法向昆明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。

其中，犯罪集团前三号人物糯康、桑康、依莱涉嫌全部4项罪名，扎西卡、扎波涉嫌除运输毒品罪的其他3项罪名，扎拖波则涉嫌劫持船只罪。

云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若昆介绍，鉴于案件特殊，检方从5月18日就介入，提了300多条补充侦查意见和建议，充分讨论案件事实和证据；制作了41万字的审查报告；还派人到泰国现场勘察。

46名被害人家属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涉及丧葬费、抚养费、赡养费、误工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失赔偿金及船舶损失等。由于他们来自云南、贵州等5省份，检方派出8个小组24人，奔赴各地告知诉讼权利。

### 证据卷宗达6000余页

在检方举证阶段，公诉人将出示多项证据，逐一证明糯康等人的犯罪事实。物证、书证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鉴定结论、被告人供述等，浸透了侦查及公诉人员的汗水。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局长胡祖俊介绍，案件证据卷宗共37卷，多达6000余页。

许多证据都在国外提取，难度较大。在老挝，专案组走访十天，只为核实一个嫌疑人身份。在泰国，通过地方警务合作机制，专案组与泰方交换证据，获取现场勘验报告、尸检报告等证据材料17份480余页；主动向泰方提供近600页证据材料，证明不法军人勾结糯康犯罪集团实施“10·5”案件，有力地支持泰国深入调查涉案军人。

公诉人王海天说，被告人、证人涉及四国，语言成为办案主要障碍，笔录中对同一地点或同一人名，常有多种表述，如被告人桑康，就有桑康、扎木洒、波龙卡亚等称呼，“全案仅笔录就有几百份，如不详细比对，根本无法查清事实。”

### 糯康装病抗拒审讯

被告席上的糯康，表情平静，眉眼低垂，但反应很快。他上午多次打断辩护律师的提问，抢着辩驳。

回顾审讯过程，专案组副组长、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先燕明说，糯康花样百出，常装疯卖傻，甚至装病，故意给审讯制造困难。

先燕明回忆，一问糯康为何策划实施此案，他就敷衍说“想休息”。其他嫌疑人也差不多，或拒不认罪，或避重就轻。

有一次，糯康在审讯中突然晕倒，医护人员上前检查，并送他到医院，都没发现问题。后来，糯康又晕了一次，还小便失禁。医生判断他是在演戏，全身检查证明他确实无恙。

警方通过多种渠道，掌握嫌疑人成长经历、住址及个人喜好等，以便找到突破口。经过艰难审讯，糯康等人逐渐供述罪行。

糯康曾在看守所说：“我做的事大错特错，对不起13名中国船员，希望中国政府和中国法律能对我从轻处理。我向13名船员家属道歉。”

这一声“对不起”，来得太迟。

### 湄公河惨案大事记

2011年10月5日，湄公河惨案发生，13名中国船员遇害。

10月23日，国务委员、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西双版纳召开专题研究会议。中国公安代表团抵达泰国调查。

10月29日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泰国总理英拉通电话，要求泰方加紧审理，依法严惩凶手，希望中老缅泰协商建立联合执法安全合作机制，共同维护湄公河航运秩序。

10月31日，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在京举行。

11月3日，“10·5”案件联合专案组成立。

12月10日，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启动。

今年4月25日，糯康被抓获。

5月10日，糯康由老挝依法移交中方。

7月2日，泰国向9名涉案军人发逮捕令。

9月20日，湄公河惨案在昆明中院开庭审理。

### 中老缅泰联合巡逻执法回顾

2011年12月10日至13日，中老缅泰四国首次完成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。

今年1月14日至16日、3月25日至28日、6月16日至18日、8月6日至9日，四国又成功开展了4次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。

5次联合行动共派出执法船艇及人员29艘次、737人次，历时18天13夜，航程2550公里，救助14艘中国搁浅商船，建立了联合巡逻执法、情报交流、整治治安突出问题、共同打击跨国犯罪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五个机制。

●国内邮发代号3-5/国外发行代号D694/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/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3100020050030/社址：上海市威海路755号/ 邮编：200041/总机：021-52921234转各部
●本报印刷：文新集团印务中心等，在国内外14个印点同时开印/上海沪太、上海龙吴、上海金桥、上海界龙、崇明 /北京、深圳、蚌埠、苏州、杭州、无锡、宁波、香港、美国洛杉矶
●本报在23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/美国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俄罗斯、西班牙、泰国、菲律宾、日本、法国、巴拿马、意大利、荷兰、南非、匈牙利、新西兰、罗马尼亚、尼日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阿联酋、英国、德国、希腊等
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288 本报零售价 每份 1.00元